

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 的 伊犁州奎屯医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医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中科云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6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1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科云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